

販賣人口與走私

販賣人口的定義為：

- 性販賣，在此過程中透過強制、欺詐或脅迫引誘性交易，或是被引誘從事該行為者未滿18歲；
或是
- 以屈從於非自願奴役、苦工、債奴或奴隸身份為目的，透過強制、欺詐或脅迫，招募、窩藏、運送、提供或獲取人員從事勞動或服務。

人口走私的定義為將人員輸入美國境內，涉及故意規避移民法律。這種犯罪包括把非法外國人帶入美國以及非法運送和窩藏已在美國的外國人。

這些不是可以互換的術語

- **走私**基於運送
- **販賣**基於剝削

報告可疑活動：

1-866-DHS-2-ICE (1-866-347-2423)
www.dhs.gov/bluecampaign



販賣人口跡象

- ❑ 受害人是否持有身份和旅行文件；如果否，誰控制這些文件？
- ❑ 是否教導受害人對執法和移民官員說什麼？
- ❑ 是否扣留受害人的薪水用於償付走私費？（僅償付走私費視為販賣人口。）
- ❑ 是否強迫受害人進行性行為？
- ❑ 受害人是否有行動自由？
- ❑ 如果受害人企圖逃跑，是否以傷害威脅受害人或家人？
- ❑ 是否以驅逐出境或執法行動威脅受害人？
- ❑ 受害人是否受過傷害或是被剝奪食品、水、睡眠、醫療或其他生活必需品？
- ❑ 受害人是否能夠自由聯繫朋友或家人？
- ❑ 受害人是否為從事性交易的少年？
- ❑ 是否允許受害人交際或參加宗教儀式？

報告可疑活動：**1-866-DHS-2-ICE** (1-866-347-2423)

www.dhs.gov/bluecampaign

BC-IC1-CHI(T) 07/14